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經修訂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2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組成

1.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2年12月5日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僅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其他人士(如本公司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及外聘顧問)可獲邀於適當時候出席任何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

法定人數

5. 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正式召開且具擁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

6.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委員會主席可能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7.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召集，而委員會秘書亦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8. 除非另行協定，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須確定會議的場地、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要討論的項目議程，並不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3個工作日送交予委員會各成員、須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配套文件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會議記錄

9. 委員會秘書須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10.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即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並一經同意即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惟存在利益衝突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

11.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其代表(須為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就股東所提出有關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

職責

12. 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轉授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釐定有關薪酬待遇而言，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僱傭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
- (c)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不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g) 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表決，向股東提供建議；及
- (h)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彙報責任

- 13. 每次就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正式向董事會彙報議事程序。
- 14. 委員會須於其職權範圍內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 15. 委員會須每年出具一份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慣例以及其活動的報告供董事會在編製本公司年度報告時予以考慮。

其他

- 16.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自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在最大效益下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作批准。

權限

- 17. 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有權以執行其職責為目的，向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 18. 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就其職責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